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日期：2009 年 7 月 23 日

收件人：票據持有人

發件人：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人**」）

請於限期前採取行動

**致附表所列票據的
票據持有人之通知書**

本通知書的用語如無另行界定，則具有 2006 年 7 月 3 日的計劃備忘錄（以不時經修訂、重列及補充之版本為準）及相關票據系列的有關交易文件所界定的涵義。

發行人就附表所列的各系列票據發出本通知書。

以下是給予所有票據持有人的重要資訊。如不及早行動，則可能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和回報。

本通知書是關於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LBHI**」）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申請第 11 章破產保護，以及就 LBHI 的若干集團及聯屬實體（包括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Limited（「**LBIE**」）、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LBSF**」）、Lehman Commercial Paper Inc.（「**LCPI**」）及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LBFS**」，與 LBHI、LBIE、LBSF 及 LCPI 合稱「**雷曼集團**」）而於同日或前後展開的相關無力償債程序。

各系列票據的有關交易文件載列雷曼集團若干成員在票據方面擔任的角色。

發行人就有關票據的若干合約、衍生合約和相關擔保對雷曼集團的成員可能有追索權利。據發行人所知，有關的破產法院現正（或已經）就 LBHI 及雷曼集團若干其他成員設定提呈申索證明的截止日期。在一些司法權區（尤其是美國），一旦相關截止日期已過，即不可對雷曼集團的成員提出申索。

發行人並無就票據或就相關平衡公司(Balanced Company)訂立的任何交易，計算或實現針對雷曼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潛在申索的價值。有關申索的款額可能十分龐大。發行人相信票據持有人應該參與這個過程。

票據持有人現應知悉（根據 2009 年 7 月 10 日關於美國破產法院就針對 LBHI 及其第 11 章聯屬債務人提出的申索設定截止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11 日（「**美國截止日期**」）的致票據持有人的受託人通知書（「**受託人通知書**」）），發行人是特殊目的實體，並無資金支付可能針對雷曼集團提出申索有關的財務及／或法律顧問服務。如無接獲票據持有人的任何要求、指示及／或彌償保證，受託人擬授權發行人（因應發行人的書面請求）運用發行人所持的抵押予票據持有人的資金，就發行人應否行使權利採取一切適當行動終止任何受影響協議（定義見受託人通知書）及／或就所欠金額在美國截止日期前對任何相關雷曼債務人（定義見受託人通知書）提呈申索，委聘律師、估值師、會計師、銀行人員、經紀或其他專家提供建議或意見（須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如受託人通知書所載，受託人籲請反對發行人動用抵押資金作上述用途的票據持有人，最遲於受託人通知書發出日期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計 10 天內（按受託人通知

（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書界定為「**諮詢期**」) 盡早向受託人提出反對。假如諮詢期過後，受託人所接獲持有人的反對意見佔尚未償付的票據本金總額不足 20%，則信託人將授權發行人接受託人通知書所載（及上文所述）動用抵押資金。

如有必要對 LBHI 或任何其他美國第 11 章債務人提出申索，發行人亦須票據持有人明確書面同意接受美國破產法院的司法管轄（因應有關申索呈請）。

因此，發行人及相關平衡公司(Balanced Company)（如適用）**緊急呼籲票據持有人不遲於 2009 年 8 月 14 日向發行人表明身分**。相關程序如下：

- (i) 向發行人發送電郵（電郵地址為 anthracite@ky.hsbc.com），在主旨欄列明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和票據的 ISIN 編號，並闡明票據持有人的身分、所持各 ISIN 的面額及票據持有人代表的資料；而
- (ii) 票據持有人應聯絡其託管人，指示其促使歐洲結算系統／盧森堡結算系統向 HSBC Bank plc（作為付款代理）發出 SWIFT 訊息（地址為 MIDLGB22ISV），提供以下內容：
 - (1) ISIN 編號
 - (2) 賬戶號碼
 - (3) 參與者名稱
 - (4) 面額
 - (5) 實際持有人詳情（包括電郵地址）；而

票據持有人如無因應本通知書及時採取行動，可能會有損發行人就票據向雷曼追討款項的能力，也可能對票據的價值和回報有不利影響。

發行人明確表示保留對雷曼集團的一切訴訟及／或申索權利，並對其就有關訴訟及／或申索可能採取的行動或進行的程序概不作出任何聲明。

本通知書由英國法律管轄，並須按其理解。

此致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謹啓

[簽名]
[Scott Aitken]
[Director]

（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表

發行人	名稱	ISIN 編號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 1 A 組	XS0262913139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 1 B 組	XS0262929135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 2 A 組	XS0294777015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 2 B 組	XS0294778252

(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